

兒童的信託

管理受益人為未成人士的信託

致受託人：

你收到本小冊子，因為你根據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某個兒童的金錢或財產的受託人。換言之，你是獲委託管理某個兒童的金錢或財產。你應極謹慎和誠實地管理該名兒童的金錢或財產。**你須永遠盡量為該名兒童的利益著想而行事。**在本小冊子裏“兒童”是指19歲以下人士。

受託人是代受益人持有財產的個人或公司。受託人是受信託者，意思是依法他/她須為受益人的利益而行事。受託人應執行信託文書的條款、維護該信託、審慎地投資該信託的資產、對該信託的全部受益人一視同仁、為他/她作為受託人所做的事情作出解釋以及不斷向受益人報告該信託的情況。受託人絕不能授權他人履行他/她的責任、從他/她的職責中獲利或有利益衝突。受託人必須永遠盡量為受益人的利益著想而行事。

本小冊子裏的資料是由卑詩公共監護及受託人(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提供，作為一般指引，供留給兒童的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之用。編寫本小冊子是為了協助受託人，**它不能取代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公共監護及受託人建議，受託人在代該名兒童或該信託作決定之前，應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本小冊子的對象為卑詩省的受託人。在託管及兒童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方面加拿大每個省都有本身的法例。

受託人是家長還是監護人，並無分別；所有受託人都要依從同一標準。雖然某人可能獲委任為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受託人，本小冊子所指的一般是金錢。

作投資決定

受託人首先要做的是決定他/她將會怎樣投資那名兒童的款項。假如成立該信託的文件並無具體說明那名兒童的款項應怎樣投資，受託人須遵從卑詩省的《受託人法》(Trustee Act)第15節。《受託人法》規定“受託人必須運用審慎的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時會用到的謹慎、技巧、注意及判斷”。

《受託人法》的非正式方便版本可在此網址找到：
<http://www.qp.gov.bc.ca/statreg/>。

受託人在投資信託金錢時，應徵詢財務顧問及/或律師的意見。受託人代某個兒童收到的原來信託金錢，稱為資本，而收入是在投資期間資本賺得的金錢。以下是在決定投資是否審慎時可考慮的一些準則：

- 採取平衡的投資策略
- 保護資本及提供收入
- 選擇適合的風險與回報目標
- 作合理的分散投資
- 授權代理人(例如互惠基金經理)要慎重
- 只花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為投資作好準備

受託人投資某個兒童的款項時，必須確保那項投資是以該信託的名義登記，或者是代表該信託的全部受益人登記的。假如那項投資不是以該信託的名義登記，這可能會使人誤以為擁有那項投資的是受託人本人。

由受託人代為保管的金錢屬於該信託的受益人而非受託人。受託人持有和保護信託金錢；如獲該信託的條款授權，可為只限於受益人(兒童)的利益而用錢。



受託人不可從信託金錢中取得個人利益。受託人不可借用信託金錢或把它借給任何人。

任何大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信託公司都可協助受託人設立信託戶口。

將兒童的金錢與受託人自己的金錢分開的責任

受託人絕不能將個人的款項和信託款項混淆。信託金錢絕不能存放於受託人的個人戶口或與受益人(兒童)聯名持有的戶口。唯有受託人才應該擁有信託戶口的簽署授權。

作有關支出的決定

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可能給予受託人酌情權，從該信託中拿錢來作為支出，及/或在該信託結束前為該名兒童發放該信託的部分或全部金錢。該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會具體說明該受託人是否獲授權發放收入或資本或兩者。受託人不可將他/她作支出決定的酌情權授與他人。如果受託人不肯定他/她是否有權從該信託中發放任何款項，或不肯定在那方面有多大權，該受託人應諮詢律師。

怎樣進行支出

如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授權該受託人准許提早發放部分或全部款項，而該受託人已運用他/她的酌情權，贊同發放部分款項，該受託人通常須確保那些款項是作為該受託人獲授權的用途。

有時，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將會授權受託人發放部分款項給該名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附帶有關那些款項應怎樣使用的指示。



受託人個人將要對因不恰當或未獲授權發放信託款項或信託財產而引致的信託金錢損失負上責任。受託人若對發放款項有疑問，應徵詢律師的意見。

保存記錄及問責

受託人要為他/她對信託款項的管理負責。受託人必須保存與信託金錢有關的所有交易的記錄。受託人應該保存所有詳細說明該信託所賺取的收入的財務報表，以及一切由該信託的收入或資本所作的支出的記錄。

除非那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另有規定，否則受託人須按照《受託人法》第99節報帳。

《受託人法》第99節規定，遺囑執行人或遺囑指定的受託人須於兩年內(由遺囑獲認證之日起計)，向法院提交他/她的首批帳目以作“呈報帳目”，並在法院指明的時間呈報他/她隨後的帳目。不是由遺囑委任的受託人應諮詢律師，以了解他們的報帳責任。

通常，受託人可能不時向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提供帳目的副本，以便家長或監護人可確信其孩子的利益得到周全的保障。讓家長或監護人得知帳目，可能有助為其孩子做好準備，在該信託結束時接收金錢或財產。假如家長或監護人是受託人，並無規定須讓第三者得知帳目，但應保存詳細的記錄及帳目。如果某人，包括受益人(兒童)，有理由相信，該受託人可能沒有依法管理信託款項，他/她可用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公共監護及受託人。公共監護及受託人可能展開調查，並可能要求該受託人向公共監護及受託人出示他/她的帳目。

信託結束

在遺囑、信託文件或法院命令所規定的時間期間，受託人必須繼續持有信託款項。受託人不可通過將錢付給兒童或其家長或監護人，來提早終止信託。除非遺囑或信託文件有授權，否則受託人不可委派其他人代替他/她擔任受託人。

如果受託人不能繼續履行受託人的職責，他/她可要求卑詩最高法院頒令，委派繼任受託人。假如受託人有迫切原因要在信託期結束前解除其職務，該受託人應諮詢律師。

信託結束時，受託人向受益人提供最後結算，並要求受益人認可那些帳目及在受託人將信託金錢轉交受益人之前免除受託人的責任。受託人應向受益人索取接收款項的確認。

如需取得法律意見方面的協助，可致電律師轉介服務(Lawyer Referral Service): 604.687.3221或1.800.663.1919(低陸平原以外免費長途電話)。

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辦事處及其網址
(www.trustee.bc.ca/reports_publications/index.htm)均備有此小冊子。

溫哥華辦事處

700 - 808 West Hastings St.
Vancouver, BC V6C 3L3
電話：604.660.4444
傳真：604.660.0374

溫哥華島辦事處

4th Floor - 1019 Wharf St.
Victoria, BC V8W 9J2
電話：250.356.8160
傳真：250.356.7442

內陸北部地區辦事處

1345 St. Paul St.
Kelowna, BC V1Y 2E2
電話：250.712.7576
傳真：250.712.7578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

Management of Trusts Where A Beneficiary Is A Minor
[Chinese Traditional]